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業界實習實施計畫暨

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條 目的：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動，期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瞭解產業實際運作狀況，印證所學，增進專業知識，並培養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作為其職業試探、就業輔導之參考。

第三條 適用對象：本校「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學生。

第四條 辦理模式：學生於五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赴校外合作實習機構實習。

第五條 實施方法：

- 一、學校辦理業界實習前，透過審議會(含行政代表、科主任及班導師組成)，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評估表如附件一)，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合約書如附件二)，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依本校訂定之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三、實習課程安排於五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實施。
- 四、學生至業界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如附件三)，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 五、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如附件四)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 七、為加強學生業界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 八、學生校外實習結束後，合作機構主管於一周內將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五)送回學校，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
- 九、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第六條 實習成績考查及學分採計：以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占 50%；實習週記占 50%。實習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第七條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考核內容包括：

- 一、出勤狀況，佔 10%；
- 二、學習態度，佔 10%；
- 三、辦事效率，佔 10%；
- 四、實習學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佔 10%；

五、實習主管對學生整體滿意度，佔 10%。

第八條 計畫之執行如遇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始可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公司評估表

一、實習合作廠商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營業登記證		設立日期	
資本額		員工人數	

二、基本條件檢核：

序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及說明
1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員工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員工宿舍，由學生負擔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住宿費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生自理
2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膳食____餐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膳食____餐，由學生負擔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膳食費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生自理
3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交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交通車，由學生負擔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交通費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生自理
4	生活津貼	生活津貼所得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元
5	實習生相關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公共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辦理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7	符合建築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符合消防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符合營業衛生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符合性別友善空間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登記

○○學校校外實習審評小組評估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檢核人員核章：

○○科主任核章：

承辦組長核章：

實習主任核章：

評估日期：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與○○公司

產學攜手合作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積極推動辦理本校以實務技能學習之校外實習課程，藉以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以符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一)甲方負責實習課程規劃、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乙方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起迄期間、時段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實習起迄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每日實習時段：實習時間為○○；○○。實習總時數至少達 144 小時(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14 條，校外實習時數達 72 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

(三)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且繼續實習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每日實習時間之起迄，包括實習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

(四)實習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前；且不得強制學生從事與實習課程無關之訓練。

三、實習對象及內容：

(一)實習對象為就讀甲方「會計產業實務專班」之學生。

(二)乙方提供甲方共____人之實習職務，具體人數於專班招生後，由雙方協商確定。

(三)實習課程名稱為「所得稅申報暨記帳實務」，實習內容以「所得稅申報、記帳(切傳票)實務」為主，並應載明於校外實習計畫。

四、保險：

由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乙方提供學生實習，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膳宿及交通：

(一)住宿：

乙方免費提供員工宿舍。

乙方提供員工宿舍，由學生負擔 元。

乙方補助住宿費 元。

由學生自理。

(二)膳食：

乙方免費提供膳食 餐。

乙方提供膳食 餐，由學生負擔 元。

乙方補助膳食費 元。

由學生自理。

(三) 交通：

乙方免費提供交通車。

乙方提供交通車，由學生負擔 元。

乙方補助交通費 元。

由學生自理。

六、實習輔導及評量：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
- (三) 甲方應於校外實習前，要求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遵守乙方規定，並注意實習態度及紀律。
- (四) 甲方於實習開始 2 週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五)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業安全衛生等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六)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七) 實習成績中，實習單位成績占 50%(包括出勤狀況 10%、學習態度 10%、辦事效率 10%、實習學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10%、實習主管對學生整體意度 10%)，學校輔導老師占 50%(實習週記 50%)。
- (八)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九)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填寫「實習週記」，送甲方輔導老師、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閱，以了解實習學生學習情形。
- (十)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爭議處理：

- (一)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未依乙方之訓練規定從事有損乙方聲譽，或有其他無法適應訓練之情事，乙方應知會甲方共同處理，並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二)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時，乙方應提請甲方校外實習小組召開會議協調，乙方應推派代表與會。
- (三)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八、契約變更與終止：

- (一)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或補充之。
- (二) 甲乙任何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議後始得為之。

九、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提供甲方實習學生勞工最低基本薪資，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 (三) 乙方不得使學生接受繁重及具危險性之實習職務。
- (四)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乙方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或血型為由，予以歧視；乙方亦不得因學生提出申訴，給予不利之待遇。
- (五)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乙方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學生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 1 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 (校長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現就讀學校_____科，三年級）參加貴校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習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全銜）

二、實習期間：暑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每日實習時段：_____

，每日8小時為原則，每週實習時數40小時為原則。實習總時間至少達144小時。

三、工作紀律：

(一)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二)保持服裝儀容整齊、清潔。

(三)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四)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主管同意。

(五)確實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之規定。

(六)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四、獎懲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五、實習期間保險：同意由貴校統一辦理意外保險，保險費用自行負擔 學校專案經費負擔。

六、實習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此致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姓名：

簽章：

家長姓名：

簽章：

住 址：

聯絡電話：（手機）

（住家）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校外實習週記

實習學生		座號	
校外實習單位			
校外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週實習內容			
實習心得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校外實習日誌

日期	工作摘錄
(月 日) 星期一	
(月 日) 星期二	
(月 日) 星期三	
(月 日) 星期四	
(月 日) 星期五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實習考核表

學生姓名		座號	
校外實習單位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校外實習時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訪視時間	○○年○○月○○日○○時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出勤狀況	10分：依照實習時間表出勤 9分：偶爾有請假，情況良好 8分：幾次遲到早退 7分：幾次無故未到 6分：經常遲到早退 5分：常常無故不到		
學習態度	10分：主動積極 9分：積極 8分：佳 7分：良好 6分：普通 5分：被動不積極		
辦事效率	10分：速度超乎常人，質量均佳 9分：超乎平均水準 8分：合乎要求，偶爾超乎平均水準 7分：合乎要求 6分：工作緩慢，仍按時完工 5分：效率低		
實習學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互動情況	10分：主動積極 9分：積極 8分：佳 7分：良好 6分：普通 5分：被動不積極		
總分(事務所評分:20~40分)			
實習主管對學生整體滿意度(1~10分)			
合計分數(總分合計滿分50分)			
其他事項(請條列)			
實習機構主管			
實習輔導導師		產學合作組組長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主任	